

春晖路街道柏华社区广告制作采购公告

一、资格或资质要求

供应商资格：要求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件，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(7)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采购主要内容

柏华社区宣传广告制作项目采购，限价24000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采购需供应商于2021年12月17日16:00—17:00到春晖路街道党政办（132办公室）领取采购文件，未领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竞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电 话：023-68642468

地 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